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 號法律（法案）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下稱“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辦學實體”：是指獲發執照開辦學校的自然人或非法之法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家長”：是指對學生行使親權的父母或學生的監護人。

第三條

牟利學校和不牟利學校

一、學校按其章程所指的經營性質，分為牟利學校及不牟利學校。

二、不牟利學校須遵守下列要件：

- (一) 學校的一切收入全部用於學校的開支上，包括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 (二) 學校每年度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

三、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並依法返還相關的財政支援款項後，方可收回其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經費。

第二章

執照

第四條

申請實體

下列實體可申請開辦學校：

- (一) 自然人；
- (二) 非公法之法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申請開辦學校

一、申請實體須以書面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開辦學校，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如申請實體屬自然人，須附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如申請實體屬非公法之法人，須具證明其根據法律設立的文件、證明其代表人的相關文件，以及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 載有學校的中文或葡文名稱的文件；
- (四) 學校章程；
- (五) 校董會章程及成員名單；
- (六) 學校開辦和發展規劃；
- (七) 學校課程文件；
- (八) 對學校設施具使用權的證明文件；
- (九) 學校設施所在地的建築物使用准照；
- (十) 學校財政資源的證明文件及財產清單；
- (十一) 教育暨青年局認為對妥善審批申請屬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二、屬開辦非本地學制的學校的情況，上款(七)項所指的課程文件須指出將提供的國家課程或其他國際課程，以及提供詳細的課程計劃資料，而有關課程計劃須與當地教育主管部門發出的指引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一款所指的申請書及文件可按下列任一方式提交：

- (一) 同時提交申請書及第一款所指的全部文件；
- (二) 首先提交申請書及第一款(一)至(七)項所指的文件，在接獲教育暨青年局通知上述文件符合辦學條件後，再提交同款(八)至(十一)項所指的文件。

第六條
學校開辦和發展規劃

上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的學校開辦和發展規劃，須包括下列資料：

- - (一) 學校的宗旨和發展願景；
 - (二) 教育類型、教育階段、適用的學制、教學語文，以及學校人員編制；
 - (三) 擬聘任的教學人員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 (四) 是否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 (五) 學校設施的規劃、圖則、面積、可容納的學生數目及班級數目；
 - (六) 學校的財政資源；
 - (七) 校務管理制度，包括課程和教學、學生事務、人事管理、財務，以及設施及設備等方面；
 - (八) 學校中長期的發展規劃和落實策略；
 - (九) 首個學年計劃；
 - (十) 學校自評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辦學條件

在審批開辦學校申請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學校的名稱可辨別自身並避免與其他教育機構的名稱混淆；
- (二) 已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制定學校章程；
- (三) 校董會的章程及成員的組成符合本法律的規定；
- (四) 學校開辦和發展規劃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以及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和總目標；
- (五) 擬實施的課程符合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和總目標，以及相應教育類型和教育階段的目標；
- (六) 學校設施的使用權期限不少於擬開辦的教育階段的學習年期；
- (七) 學校的設施及設備符合現行法例有關工程、衛生及安全的規定，且能確保學校的正常運作與持續發展、教學質素；
- (八) 學校財政資源，至少包括學校運作一年所需的經費；
- (九) 教育暨青年局認為符合澳門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及總目標的其他因素。

第八條

文件審查

一、屬第五條第三款(一)項規定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須在收到相關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該等文件是否符合辦學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第五條第三款（二）項規定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須分別自收到相關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及六十日內審查該等文件是否符合辦學條件。

三、如發現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不規範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須定出期間，以便申請實體作出補正或必要的解釋，而在此期間以上兩款規定的審批期間將中斷計算。

四、如申請實體不在上款規定的期間消除不規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將不批准其申請。

第九條
實地審查

一、申請實體獲通知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全部符合辦學條件後，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實地審查學校設施及設備的申請。

二、學校設施及設備須由一專門為此而設的屬臨時性質的委員會實地審查並發表意見。

三、上款所指的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教育暨青年局的代表一名，並由其擔任主席；
-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代表一名；
- (三) 衛生局的代表一名；
- (四) 消防局的代表一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委員會實地審查後須繕立審查筆錄，委員亦須編寫獨立的意見書；如在審查中發現學校的設施及設備不符合現行法例有關工程、衛生及安全的規定而導致無法作出贊同意見的情況，委員應在其意見書中明確、清晰地指出並通知申請實體補正。

五、申請實體補正後，須向相關委員申請實地審查學校設施及設備。

第十條
發出執照

- 一、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具職權批准開辦學校並發出執照。
- 二、在完成文件審查和實地審查且證實申請符合辦學條件後，由教育暨青年局局長發出執照。
- 三、辦學實體獲發執照後，方可開始學校運作和以學校名義招生。
- 四、獲批開辦學校的辦學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重新接受教育暨青年局審批，否則可導致中止或註銷執照。

五、執照的式樣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章

管理和組織

第十一條

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

學校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第十二條

辦學實體的職權及義務

一、辦學實體的職權及義務主要為：

- (一) 確保學校符合法律及其章程規定所需的條件運作；
- (二) 制定、修改和公佈學校章程及校董會章程；
- (三) 確保辦學實體與學校的財政獨立；
- (四) 核准學校的預算；
- (五) 確認並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學校會計帳目；
- (六) 設立校董會，並確保校董會根據法律及其章程運作；
- (七) 委任和免除校董會的成員並通知教育暨青年局，以及向該局提交被委任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八) 對外代表學校。

二、上款所指的職權可直接由辦學實體或由其委任的代表行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辦學實體須就學校運作及學校機關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行為承擔倘有的民事、刑事及行政上的責任。

第十三條
章程

一、學校章程應載明經營性質、宗旨、組織架構、機關成員及運作模式。

二、校董會章程應載明校董會的職權、組成、運作模式，以及主席及成員的任期、委任、免除、出缺、替補和迴避等規定。

三、本條所指的章程及其修改，須經教育暨青年局確認後方產生效力。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

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主要為：

- (一)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暨青年局；
- (二) 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
- (三)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的優化；
- (四)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五)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促進並指導學校正確執行財政預算；
- (七)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第十五條

校董會的組成

一、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單數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相關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首次設立校董會時，校董會應至少由四名成員組成；在校董會委任校長後，校長成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而在相關學校開始運作的首個學校年度結束前，辦學實體須委任其餘成員，當中包括教師及家長。

三、本地學制學校的校董會，除須符合以上兩款的規定外，其組成中屬澳門居民的成員應超過整體成員半數。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主席及秘書

一、校董會設一名主席及一名秘書。

二、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三、主席選任不屬校董會成員的秘書，由其負責向校董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和處理有關校董會運作的文書等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條

校董會的運作

- 一、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
- 二、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但不影響章程規定更高的票數；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三、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處理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 四、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第十八條

向校董會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十九條

學校機關

一、學校設以下機關：

(一) 校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行政領導機關；
- (三)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 (四) 教學領導機關。

二、按不同的目標及特色，學校可增設其他符合學校發展所需的機關。

第二十條

校長

一、校長由校董會委任和免除，並向校董會負責。

—
二、辦學實體本人或其代表，以及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

第二十一條

校長職務

校長職務主要為：

- (一)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二)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三) 確保學校依法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四) 制定學校的教育規劃和確保完成其目標；
- (五)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六)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領導學校發展規劃並監督其實施；
- (八) 規劃和監管課程；
- (九) 確保教學質素；
- (十)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十一)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十二)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十三) 按人員編制聘用和管理學校人員，以及任命學校的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
- (十四)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十五)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 (十六)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十七) 適時執行教育暨青年局的指引，以及向該局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十八) 向教育暨青年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十九)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暨青年局；
- (二十)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領導機關

行政領導機關是輔助校長的機關，該機關是根據學校章程的規定組成和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 (一)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二)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三)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四)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五) 備妥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六)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七)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第二十四條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是輔助校長的機關，該機關是根據學校章程的規定組成和運作。

第二十五條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 (一)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二)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四)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五)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教學領導機關

教學領導機關是輔助校長的機關，該機關是根據學校章程的規定組成和運作，但須確保有教師參與。

第二十七條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 (一)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二)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 (三)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 (四)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 (五)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六)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 (七)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 (八) 統籌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學校運作、關閉和轉換辦學實體

第二十八條

運作

一、辦學實體應根據獲批的辦學條件、本法律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的指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維持學校運作。

二、辦學實體不得中止學校運作或關閉學校；但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以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九條

自願中止或關閉

一、在對學生完成其教育階段的學業不造成影響的情況下，辦學實體可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中止學校運作或關閉學校。

二、上款所指的中止運作或關閉僅在教育暨青年局批准的下一學校年度產生效力；但辦學實體提出具適當理由並經教育暨青年局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三、教育暨青年局在批准中止學校運作的決定中訂定相關中止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在相關中止的期限結束後學校尚未恢復運作或未消除引致中止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可主動或應辦學實體申請於任何時刻命令關閉學校。

第三十條

自動關閉

屬法人的辦學實體消滅或解散，又或自然人的辦學實體無償還能力或死亡的情況，學校便自動關閉；但在暫時行政介入的期間有效轉換辦學實體的情況除外。

第三十一條

強制關閉

一、如辦學實體在嚴重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條件下維持學校運作，教育暨青年局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決定，命令強制關閉學校。

二、在作出強制關閉學校的決定前，須在為此開展的調查程序中確切證實存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

第三十二條

暫時行政介入

一、如學校未獲批准中止運作或關閉，則為確保學校的教學質素或正常運作，教育暨青年局可直接或藉第三人代替辦學實體，讓學校暫時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保障學生的利益，如出現第三十條或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教育暨青年局可採用上款所指的暫時行政介入措施。

三、暫時行政介入期間，用作維持學校運作所需的開支，由學校的財政資源承擔；屬不足的情況，由辦學實體承擔。

第三十三條

關閉的效力

一、關閉學校導致註銷開辦學校的執照。

二、辦學實體須自學校關閉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下列文件送交教育暨青年局保管：

- (一) 學校人員的個人檔案；
- (二) 學生的個人檔案；
- (三) 學校的會計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四) 學校執照。

三、如辦學實體在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仍未將該款所指的文件送交教育暨青年局，為執行上款的規定，該局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

第三十四條

公開中止學校運作或關閉學校的決定

一、教育暨青年局須以公告公開中止學校運作或關閉學校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學校須自公告作出之日起八日內將教育暨青年局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或已成年的學生。

第三十五條

中止、關閉或暫時行政介入決定的上訴

對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根據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所作的中止、關閉或暫時行政介入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十六條

轉換辦學實體

一、擬承辦學校的新辦學實體須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轉換辦學實體。

二、申請轉換須附同下列文件：

- (一) 擬承辦學校的新辦學實體的承諾書，其內須承諾學生就學權利不會因轉換而受到影響；
- (二) 辦學實體和擬承辦學校的新辦學實體簽署的承辦協議書，其內包括學校財政資源及財產清單，又或有效移轉學校的證明文件；
- (三) 教育暨青年局認為對妥善審批申請屬必要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三、擬承辦學校的新辦學實體須提交第五條第一款要求的文件作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教育暨青年局在九十日內審批上述各款所指的文件，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九條的規定。

第五章

學校人員

第三十七條

學校人員的登記

一、學校人員包括教學人員及學校的其他工作人員。

二、學校須為其人員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

第三十八條

教學人員的任職要件

教學人員的任職要件適用下列規定：

- (一) 如學校屬本地學制，適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規定；
- (二) 如學校屬非本地學制，經參考適用上項所指法律或當地教育主管部門的規定，由教育暨青年局審批有關的任職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章

學生

第三十九條 註冊和登記

一、註冊是指學生入學和就讀有關學校的登記手續。

二、學校應自學生入學和就讀之日起十個學日內，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學生資料。

三、學校應在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連續缺勤十五個學日後緊接的第一學日，向教育暨青年局通報有關缺勤。

四、學校應自學生註銷註冊之日起七個學日內，向教育暨青年局通報註銷有關註冊。

第四十條 安全

一、學校須成立校園危機管理的專責小組，制定安全守則和監察措施，以及處理危急或突發事件，確保學校所有使用者的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學校人員因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尤其因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罪、人身自由罪、性自由罪、性自決罪及名譽罪等而被提起刑事訴訟程序或被處以刑罰，學校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第四十一條

學生規章

一、學校須自知悉獲批開辦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學生規章向外公佈，並交予教育暨青年局備案。

二、屬修改學生規章的情況，須於招生前將有關修改向外公佈並交予教育暨青年局備案，且該修改僅可於下一學校年度生效。

三、學生規章應載有學生須遵守的規則，以及評核、考勤和獎懲制度等各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學生缺勤

一、學校須紀錄學生的缺勤情況，並將有關缺勤的情況及後果通知家長或已成年的學生。

二、如就讀正規教育的學生出現缺勤情況，學校應於學生缺勤當日，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情況通知家長，以及在未能通知家長情況下，通知負責學生教育事宜的聯絡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三條

學生個人檔案

一、學校須為學生建立個人檔案，檔案應載有學生的學業成績、操行、考勤及獎懲紀錄等，並保持個人檔案的最新資料。

二、應學生或家長申請，學校須發出與學生就讀或學歷有關的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

一、學校須於新學年招生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金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並將之公佈。

二、學費包括學校課程計劃範圍內的一切教育活動及服務，以及學生必須分別參與和接受的其他活動及服務的費用；學費金額不得在學年期間更改。

三、選擇性服務費是指學校課程計劃範圍以外的、學生可選擇參與和接受相關活動及服務的費用；如擬於學年期間新增或更改選擇性服務的項目及費用，須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並將之公佈。

四、學生可選擇在非學校指定的地點購買用品或取得服務，但取得的用品及服務須符合學校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五條

贊助辦學或收取款項

學校不得強制學生或家長贊助辦學或向其收取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以外的款項。

第七章

監察和處罰制度

第四十六條

監察

教育暨青年局對學校的教學、行政及財政行使監察權。

第四十七條

財政支援

一、學校須遵守政府財政支援法例或規章的規定，以專款專用的方式使用財政支援。

二、如發現學校不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運用財政支援，財政支援的批給實體得以批示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批出的款項，並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倘有的強制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合作義務

教育暨青年局在實施教育政策和監察教育制度時，學校應積極履行其合作義務，容許執行職務的教育暨青年局工作人員進入學校設施，並應上指工作人員的要求出示和提供一切與學校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訊。

第四十九條 行政違法

一、違反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未獲發執照而開始學校的運作或以學校名義招生者，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的罰款。

二、對辦學實體、校董會、學校或學校機關因違反本法律規定而作出的以下行政違法行為，向辦學實體科處下列處罰：

(一) 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1) 違反第三條第二款關於不牟利學校須遵守的要件，以及同條第三款關於辦學實體收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經費的規定；
- (2)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關於學校中止運作和關閉的規定；
- (3) 違反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學校強制學生或家長贊助辦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四十萬元罰款：

- (1)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辦學實體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其職權或義務；
- (2) 違反第十四條的規定，校董會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其職權或義務；
- (3) 違反第二十一條（一）至（十九）項的規定，校長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其職務；
- (4)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學校不按其獲批准的辦學條件運作；
- (5)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學校未採取措施處理校內危急或突發事件，以及違反同條第二款的規定，學校未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
- (6) 違反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學校對缺勤事宜不作紀錄或通知，以致學生的安全受到影響；
- (7) 違反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學校向學生或家長收取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以外的款項；
- (8) 違反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學校未履行其合作義務；

(三) 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 (1)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學校未於期限內向教育暨青年局送交該款所規定的文件；
- (2)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學校未履行就中止學校運作或關閉學校的決定作出通知的義務；
- (3)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的規定，學校未於相關期間內向教育暨青年局作出通報，以致學生的受教育權或安全受到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4)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學校不建立學生個人檔案；
- (5) 違反第四十四條關於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通知、公佈、新增或更改的規定；
- (6)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辦學實體未於期限內組成符合規範的校董會，或學校未於期限內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該款所規定的文件。

三、在酌科罰款時，應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過錯程度和造成的損失。

第五十條
附加處罰

除上條規定的罰款外，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向辦學實體科處以下的附加處罰：

- (一) 中止學校財政支援；
- (二) 中止學校運作。

第五十一條
公開處罰

如存在公共利益，教育暨青年局可公開有關處罰及附加處罰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二條

中止學校財政支援和中止學校運作

一、科處中止學校財政支援和中止學校運作的附加處罰，期間下限為一學校年度，但不得超過兩個學校年度；而處罰僅自作出處罰決定後緊接的學校年度生效。

二、中止學校財政支援期間，不批准學校提交的財政支援申請，不支付已獲批的財政支援，且中止財政支援期間結束後亦不恢復支付財政支援。

三、科處中止學校財政支援，不影響教育暨青年局向學校發放免費教育津貼。

四、學校運作可全部或部分中止。

第五十三條

累犯

一、在違法行為的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一年內再實施相同性質的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為累犯，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四條

繳付罰款

- 一、自願繳付罰款的期限為三十日，自通知之日起計。
- 二、如未自願繳付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強制徵收罰款。
- 三、罰款所得屬學生福利基金的收入。

第五十五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引致的違法行為

如違法行為是因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五十六條

科處處罰的職權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章所規定的處罰。

第五十七條

處罰決定的上訴

對根據本章規定所作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八條

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在運作的學校，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制定符合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學校章程及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學生規章，並將相關章程、規章交予教育暨青年局，並向外公佈。

二、本法律生效前已在運作的學校，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的兩個學校年度內設立符合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校董會，並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校董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所指的被委任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三、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繼續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運作的學校，直至相關學校按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學校章程載明其經營性質為止。

四、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的學校執照繼續有效，直至第十條第五款所指的批示生效，且教育暨青年局按該批示的規定重新發出學校執照替代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本法律適用於在其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辦學實體及其運作的學校。

六、本法律適用於在其生效之日仍待決的執照申請。

第五十九條

廢止

一、廢止：

- (一) 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
- (二) 經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92/89/M 號法令修改的三月二十二日第 26/86/M 號法令；
- (三) 經八月十一日第 33/97/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

二、被上款規定廢止的法律及法令，將繼續適用於私立學校以外的其他私立教育機構，直至被相關適用的法例替代為止。

第六十條

對被廢止的法令的提述

在現行法例中對被上條第一款（三）項廢止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的提述及準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一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緊接的學校年度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